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粤府研〔2020〕1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内部刊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内部刊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7月24日第十九次中心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7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内部刊物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中心内部刊物《研究报告》《领导参阅》《调查研究》（以下简称内刊）的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内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质量第一、精益求精，办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政府综合性高端智库的重要平台，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切实提高以文辅政、服务决策的水平。

第二条 内刊文稿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做到政治方向正确，意识形态安全，材料真实可靠，理论分析深刻，具有较强的前瞻性、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条 内刊刊发的内容各有侧重。《研究报告》主要刊发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重大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成果及加工提炼成果。《领导参阅》主要刊发省领导点题或交办的调研文章，分析全省经济社会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和值得引起重视的潜在问题，刊发省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有关部门或者智库合作的研究成果等。《调查研究》主要刊发政策跟踪反馈、各级各部门推动发展的经验做法、国内外重要信息分析研究成果等。

第四条 内刊的审批流程为：

（一）处室初审。处室负责人对文稿框架、观点、内容、格式等进行初审。其中，《研究报告》应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在线检测暂行办法》检测并通过后呈送。

（二）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主要就文稿的政治性、思想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等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三）主要领导终审。主要领导对文稿审批、签发。

（四）校对。经执笔人并由同处室研究人员交叉校对并签字确认，形成样稿。

（五）印发。编定刊号后，使用规范的文字、序号和格式进行印刷、发送。

第五条 内刊应按规定的范围报送。如需调整报送对象的，须经中心主要领导同意。未经批准不得向原定范围外的单位或个人报送。除省领导直接交办的选题外，一般不采取专报的形式。各处室的专报件原则上每年不超过6份。专报函由秘书人事处（党委办公室）加盖公章报出，复印件交决策咨询服务处备案。

第六条 内刊获得省领导批示的，由决策咨询服务处统一汇总登记，每月在中心内部通报一次。批示分为肯定性批示和一般性批示，作为中心年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决策咨询服务处每年将内刊汇编成册，并按规定组织存档。

第八条 内刊对中心执笔人及课题研究人员不付稿费，涉及

省决策咨询顾问委员或特约专家等的稿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内刊文稿一般不对外发表，如确需发表的，须经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20年8月1日起试行。